

ནང་ཆེན་ཕྱི་དོན་གྲོ་སྲིད་ཁུལ་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209号

关于开展囊谦县单位2020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部署要求及囊谦县财政局《2021年囊谦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囊财字【2021】35号）及，近期，县财政局将组织对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为进一步规范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公开质量，现就开展我县单位2020年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位是预算管理的主体，也是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主管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和本级公开的同时，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督导，并对本单位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二、明确重点，认真组织自查。

此次检查范围为2020年度决算。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决

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对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尽快组织开展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的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以不影响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为原则），不能整改的如实填报反映。各单位将自查报告和表格加盖公章，于11月18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

囊谦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